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易字第80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游志傑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06 00000000000000000

07 (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 08 行中)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34732 10 號),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,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 11 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判決如下:

#### 12 主 文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游志傑共同犯竊盜罪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;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鋁門窗肆拾扇,游志傑應與陳金雄共同沒收之,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共同追徵其價額。又共同犯竊盜罪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;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總電源電線壹條、燈管電線壹條、開關箱電線壹條、水溝蓋貳條、井蓋壹個、冷氣貳台、電線電梯管路壹個、捲門壹個,游志傑應與陳金雄共同沒收之,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共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事實

- 一、游志傑與陳金雄(由本院另案審理中)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,分別為下列犯行:
  - (一)、於民國111年1月22日11時6分許,由游志傑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,搭載陳金雄一同前往鄭萬成所經營、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之工廠(所涉侵入建築物罪嫌部份,未據告訴),渠等見該工廠無人看管,徒手將該工廠側門門栓拉開後,進入該工廠內,再以不詳方式,竊取工廠內之40扇鋁門窗(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

- 24萬元),得手後旋即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逃逸。
- (二)、於111年2月1日9時42分許,復由游志傑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,搭載陳金雄一同前往前揭工廠(所涉侵入建築物罪嫌部份,未據告訴),渠等見該工廠無人看管,徒手將該工廠側門程拉開後,進入該工廠內,再以不詳方式,竊取工廠內之總電源電線、燈管電線、開關箱電線各1條、水溝蓋2條、井蓋1個、冷氣2台、電線電梯管路1個、捲門1個等物(價值約34萬5,350元),得手後旋即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逃逸。嗣經鄭萬成發現上開物品遭竊,經報警後,為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及至現場採證,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- 11 二、案經鄭萬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13 理由

01

02

04

10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,於前條第1項程 序進行中,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,審判長得告 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 及輔佐人之意見後,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刑事訴訟法第 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游志傑所犯係死刑、無 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,其於準備 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且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 序之旨,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,認為適宜而裁定改 行簡式審判程序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又本案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,則依刑事訴訟 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,不適用傳聞法則 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游志傑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諱(見偵卷第129-131頁、本院卷第85頁),核與告訴人鄭 萬成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(見偵卷第7-9頁),並有車輛詳 細資料報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察局111年3月21日刑紋字第 1110026375號鑑定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3月24日新北

警鑑字第1110557602號鑑驗書、告訴人提出之廠房財物損失估計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與現場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各1份在卷可查(見偵卷第39頁、49-52頁、55-56頁、57頁、61-84頁、97-107頁),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,應依法論科。

#### 四、論罪科刑:

01

02

04

06

07

08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、核被告如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所為,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竊盜罪。被告與另案被告陳金雄就上開2次竊盜犯行間,有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為共同正犯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, 犯意各別,行為互殊,應予分論併罰。
- (二)、爰審酌被告有詐欺、施用毒品、竊盜等前案紀錄,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,素行不佳,其雖正值壯年具有謀生能力,卻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財物,率予進入告訴人之工廠竊取物品,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,誠屬不該;復考量其犯罪所生損害之程度,以及其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坦承犯行,犯後態度尚佳,然未賠償告訴人等情,兼衡其智識程度為國小肄業,需扶養母親等一切情狀,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### 五、沒收:

(一)、按犯罪所得,屬於犯罪行為人者,沒收之,前2項之沒收,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,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共同正 犯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徵,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。所謂 各人「所分得」之數,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 分權限」而言。因此,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,對於犯罪 所得分配明確時,應依各人實際所得予以宣告沒收;若共同 正犯對於犯罪所得,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,且與其 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,自不予諭知沒收。然 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,僅因彼此間 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、明確,參照民法第271條「數人負同一債務,而其給付可分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,應各平均分擔之」,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「共同訴訟人,按其人數,平均分擔訴訟費用」等規定之法理,應平均分擔(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37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)。

二、查被告與另案被告陳金雄分別於111年1月22日、111年2月1 日共同竊得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所載之物,為其2人之犯罪所 得,未據扣案,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,被告雖於偵查中 供稱:本案2次行竊後,我都是載陳金雄到新北市樹林區八 德街某資源回收場,將上開竊得之物品變賣,變賣所得共約 5,000元,我分1,500元,陳金雄分3,500元等語(見偵卷第1 29-131頁),然被告未能明確指出資源回收場之地點或計價 方式,卷內亦無其他佐證足認被告所稱變賣金額屬實,考量 被告供稱之變賣金額與告訴人所指遭竊之物價值差異甚大, 為免被告不當保有其犯罪利得,尚難遽採被告自陳之變賣與 分配價額認定之,應以原物沒收並追徵其價額為宜。又依恭 內證據尚無從得知被告與另案被告陳金雄之間就犯罪所得之 實際具體分配狀況,自應認其等就上開犯罪所得,具有事實 上之共同支配關係,享有共同處分權限,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,宣告共同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(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,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,判決如主文。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提起公訴,檢察官許慈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

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9

31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
- 01 上級法院」。
- 02 書記官 鄧筱芸
- 03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
-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-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
- 07 罪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,依前
- 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